

证监会主席肖钢一行赴大连调研

近日,中国证监会主席肖钢一行赴大连调研,期间会见了辽宁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唐军、市长李万才。

肖钢感谢大连市委、市政府多年来对大连证监局及大连商品交易所给予的支持。他表示,中国证监会将积极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创新,坚持贴近产业、贴近企业、贴近市场,努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提供更多产品,丰富服务方式,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促进地方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服务好。

唐军指出,大连高度重视金融和资本市场发展,目前以大连商品交易所为龙头的金融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资本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连金融业有着较好的发展基础,大连要在中国证监会的支持和指导下,积极培育更多企业上市,培养引进更多金融专业人才,规范各类交易市场,健全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程丹)

上交所:中国人寿盘中异动系某机构下单出错所致

上交所昨日发布微博称,6月18日中国人寿盘中出现异动系某专业机构账户低价卖出报价所致。

上交所称,昨日,上交所收到该机构投资者的书面报告,称其交易员下单时人为错误输入价格。上交所进一步核查异动期间买入方情况,未发现异常。若发现新的情况,上交所将进一步调查。

上交所已要求相关机构投资者加强内部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徐婧婧)

前5月国企利润增6.9% 13省份地方国企负增长

财政部企业司昨日称,今年前5月,13个省份的地方国有企业利润负增长,4个省份的地方国有企业仍未摆脱亏损。

财政部发布的数据显示,前5月,纳入统计范围的全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保持增长,但营业总收入增幅继续放缓,营业总成本增幅连续三个月高于营业总收入增幅。与此同时,32家中央管理企业和13个省份的地方国有企业利润负增长,4个省份的地方国有企业仍未摆脱亏损。

具体来看,1-5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8313亿元,同比增长5.3%,国有企业累计发生营业总成本181624.5亿元,同比增长5.6%,其中,财务费用增长最快,达22.1%。

1-5月,国有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9425.9亿元,同比增长6.9%。其中,中央企业7161.7亿元,同比增长7.7%;地方国有企业2264.2亿元,同比增长4.4%。

实现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行业为国有建材、汽车、施工房地产等。实现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行业为国有化工、煤炭、轻工等。国有钢铁、有色全行业仍处于亏损状态。(陈中)

我国取消部分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为扩大进口,促进贸易便利化,商务部、海关总署近日对《2014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做出调整,取消了部分机电产品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共5大类81个商品编号,自7月1日起执行。

按照调整目录,此次取消进口自动许可管理的产品均属机电类产品,包括光盘生产设备、工程机械、纺织机械、金融加工机床、汽车产品等5大类81个商品编号。这意味着,自7月1日起,进口上述产品,不再需要在办理海关手续前,到当地商务部授权发证机构申请进口许可证,企业进口通关手续得以简化。(许岩)

交易所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受让方仅限于机构投资者;沪市、深市分别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和9月1日起执行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黄婷

昨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关于为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通知明确了为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提供转让服务的相关事项,称暂停上市后提供转让服务的受让方将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参与,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受让。

通知称,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由证券交易所

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但是,债券并不是权益类证券,需要更多关注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而不是盈利能力,且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同,连续亏损不一定必然影响该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银行间市场并没有债券暂停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实践,其债券的流通转让可直至债券到期。

通知指出,考虑到因连续亏损债券而暂停上市的期间至少一年,如果交易所不提供转让服务,可能

会抑制机构投资者合理的转让需求,也不利于持有暂停上市公司债券的中小投资者卖出债券。为了维护债券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满足投资者合理的转让需求,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沪深交易所拟为符合条件的暂停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通知主要明确了债券暂停上市后提供转让服务的相关程序,包括发行人申请转让服务提供的文件,办理转让服务的相关程序,对参与受让的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要求,会员单位对客户管理职责等要求,以及违反相关规定的处分措施等内容。

通知规定,暂停上市债券的发行人均可向交易所申请为该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沪深交易所将从信息披露、履约、评级、暂停上市原因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对诚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提供相关转让服务。

通知规定,为有效防范债券市场风险,切实落实风险债券不向中

小投资者扩散的目标,暂停上市后提供转让服务的受让方将仅限于机构投资者参与,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受让。受让方的标准参照优先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主要包括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的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合伙企业、QFII、RQFII及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沪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而深市则自9月1日起施行。

2013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揭晓

证券时报记者 朱景峰

由证券时报社主办,晨星资讯、上海证券和济安信提供评奖支持的2013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评奖结果今日揭晓。

据悉,成功把握去年乃至更长时间A股成长股行情的基金公司

和基金成为本届评选的赢家。从2009年到2013年的5年时间,A股经历了巨大波动和风格分

化,嘉实基金、华夏基金和中银基金凭借强大的投研实力取得了持续优异的投资业绩,夺得最受关注、也是份量最重的“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大奖。银河基金、农银汇理基金和广发基金则摘得“三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

华商基金、景顺长城基金等10家公司荣获2013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这些公司均在成长股行情中表现突出,为投资者赢得了显

著超额收益。

单只基金奖方面,长期稳健星光闪耀,成长股投资催生新白马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华夏策略精选、富国天成红利等17只基金获评五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奖,在过去五年时间里,历经股市牛熊,这些基金无论是总回报还是单年度表现都持续领先,为投资者带来了可持续的丰厚回报,展现了基金作为专业投资人的优势。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中欧新蓝筹、长信双利优选等10只基金获评三年持续回报明星基金奖。

此外,共有长盛电子信息产业等24只基金获评2013年单只基金明星奖。

获评五年期和三年期明星基金奖的基金数超过单年度基金奖,显示出评选对基金长期、可持续获利能力的重点关注。

证券时报是首批获得监管部

门批准对基金进行公开评奖的主流媒体之一。在长期的评奖实践中,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形成了“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的评奖宗旨,通过严格的量化指标,从基金产品是否严格遵守契约,是否能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持续的业绩回报等几个方面进行考察,从中筛选出在较长阶段内表现优异的基金和基金公司,从而为投资者投资基金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中日韩自贸协议谈判短期难有成果

专家称可搁置敏感农业问题,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政府应做出更大努力

证券时报记者 许岩

5月,中日韩投资协定正式生效。中日韩自由贸易协议谈判(FTA)第五轮谈判预备会刚于前日在日本东京闭幕,确认8月在北京召开FTA第五轮谈判。

专家认为,目前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取得了一定新进展,但仍面临诸多问题有待解决,短期内难以取得明显成果。专家建议,可暂搁置农业敏感问题,合理设定农业领域的关税减让度、降税时间表和敏感

产品的过渡期,有效平衡三方损益,这是中日韩自贸区能否有实质性进展的关键。

中日韩自贸区建设进展艰难

中日韩投资协定正式生效对三国经济发展非常重要。”中国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李铁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世界经济看东亚,东亚经济关键在中日韩。一方面,中国计划加大海外投资力度;另一方面,引进和发挥外资作用在中国改革开放35年、经济发展的历程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其作用需

要进一步巩固。”

但目前,中日韩自贸协定的建设还面临诸多问题有待解决。国家信息中心经济预测部助理研究员张晓兰对记者表示,中日韩三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竞争力、对外开放程度和关税水平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并且东北亚地区局势错综复杂,短期内中日韩三国就谈判内容达成一致并非易事。

在张晓兰看来,政治障碍不容忽视,经济担忧亦成掣肘。一方面,敏感产业和敏感领域是阻碍中日韩自贸区建立的主要因素;另一方面,韩日两国的复杂心态是阻碍中日韩自贸区建立的直接因素。

不过,目前中日韩自贸区建设取得了一定新进展,据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透露,截至目前,三国已进行了五轮谈判,分别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内容和方式展开了深入磋商,并对包括谈判步骤、产品分类、处理方式等货物贸易降税模式的基本框架达成共识。

来自商务部的消息显示,中日韩自贸协定下一步谈判的目

标是进一步明确三方在货物、服务和投资领域的开放方式、开放领域和开放程度,并对已经纳入谈判范围领域的文本进行磋商。

细化投资协定细节 搁置敏感农业问题

对于如何更有效发挥投资协定作用,加速中日韩自贸区建设进程,接受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建议:进一步完善中日韩投资协定细节,中央和地方需尽快针对投资协定展开工作、暂时搁置敏感问题,以中日韩投资协定为切入点,逐步建立中韩或中日韩战略经济对话模式。

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研究所教授张慧智认为,尽管协定对三国对外投资给予了法律保障,但缺乏如何推动中国发展对日本、韩国直接投资的内容;分别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政策扶持,但缺乏中国如何加强自身在日韩发展对外投资时这些方面的优惠待遇;协定中提及不要强求技术转让、高科技技术外溢等内容,不利于良性的

投资发展。

张晓兰则认为,可暂搁置农业敏感问题。在原有谈判内容的基础上,如何处理好敏感产业和敏感领域,合理设定农业领域的关税减让度、降税时间表和敏感产品的过渡期,有效平衡三方损益,将是一个巨大挑战,也是决定中日韩自贸区能否有实质性进展的关键。此外,投资领域中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方式等也是谈判的重点和难点。

此外,专家还建议,中央和地方需尽快针对投资协定展开工作。一是面向中国企业召开说明会,由外交部或商务部专门解读政策条款,例如中国企业和外资企业合作时怎么做,中国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时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等等。二是协定出台后,中国应在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做出更大努力,促进日韩水平型直接投资和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直接投资。

在李铁看来,应以中日韩投资协定为切入点,逐步建立中韩或中日韩战略经济对话模式。中日韩投资协定有利于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但相比之下,中韩自贸区谈判更可能取得快速进展。

上交所: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存在六大问题

考虑研究推进信披行业监管,即以行业为主、辖区为辅

证券时报记者 徐婧婧

上交所年报审核工作小组昨日发布《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监管专题分析报告》指出,年报存在风险提示不足等六大方面的问题。

据统计,上交所2013年年报审核中共提出问询事项3546项,平均每份问询函涉及关注事项9.26项,其中财务会计事项占比40%,经营业绩事项占比15%,信息披露事项占比16%,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合规运作事项占比

27%,其他事项占比2%。

审核中,主要发现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事项的信息披露存在随意性。二是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和披露的充分性有待提高。三是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存在不足。四是部分公司年报叙述性信息披露流于形式,风险揭示不足。五是部分公司规范运作存在缺陷。六是部分公司审计报告尚需规范。

针对年报监管中发现的上述问题,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各项措施,督促上市公司补充披露重大信息,揭

示潜在风险。加大监管力度,严肃处理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年报披露中出现的不同问题,上交所今年的事中事后审核中,着力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采取了诸如要求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要求公开更正澄清、停牌自查等监管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报告指出,从实际工作看,年报审核工作还可以在以下三个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一是继续加强事后监管,推动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有必要继续探

索市场约束与自律监管的最佳结合点,加强事后监管,探索在前端放开条件下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效做法,为市场自身激励和约束机制的发挥创造条件。

二是推进行业监管,提高年报监管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为推进监管转型,可以考虑研究推进信息披露行业监管,即以行业为主、辖区为辅,实行监管人员按行业分类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三是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监管效率。自媒体时代,信息来源和传播方式多元,有必要及时应对,维护市场健康秩序。

国土部:特大城市逐年减少工业用地新增供应

国土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守智昨日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发布会上表示,在保障生活和基础设施用地的基础上,大城市特别是人口500万以上的特大城市工业用地新增供应要逐年减少,特别是三大城市群要以存量用地为主,同时,要增加中小城市用地的合理供应。

王守智指出,近年来,我国土地资源粗放利用的现状还没有根本转变。据统计,目前我国城镇低效用地占到40%以上,农村空闲住宅达到10%~15%。处于低效利用状态的城镇工矿建设用地约5000平方公里,占全国城市建成区的11%。

据悉,国土部日前发布了《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将于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张达)

节目预告

1. 证券时报《经济论坛》三期全新推出 携手证券时报社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全新制作 杂志社; 证监会自律监管部 上海证券业协会; 携手报章集团、证券市场杂志、股票投资网、财富管理网

■今日出版营业部(部分名单)
 中国证劵北京广安门营业部
 长城证劵北京海后路营业部
 华西证劵财富管理中心
 招商证劵北京阜成门大街营业部
 宏源证劵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

■今日出版嘉宾:
 各大券商投资顾问(部分)

■主持人: 立一

■播出时间: 证券时报《经济论坛》晚间 23:00